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告 楊世豪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參。又本件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或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（被告）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